

公告编号：2016-040

证券代码：834009

证券简称：盘石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PANSHI 盘石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盘石股份	指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股份公司章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34009

法定代表人：田宁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45 号 3 幢

电话号码：0571-87755188

传真号码：0571-87755018

董事会秘书：董煌阁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石股份”）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继续增强公司在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全球移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若董事会通过，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议案，公司此次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如《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老股东的利益。

2、部分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已确定认购意向的认购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价格 (元/股)	认购资金 (元)	认购方式	类型
1	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98	122.73	13,500,054.54	现金	机构投资者
2	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51	122.73	23,999,974.23	现金	机构投资者
3	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09	122.73	7,499,907.57	现金	机构投资者
4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40	122.73	5,000,020.2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5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4,439	122.73	29,999,998.47	现金	机构投资者
6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79	122.73	9,999,917.67	现金	机构投资者
7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178	122.73	34,999,895.94	现金	机构投资者
8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40	122.73	30,000,121.2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9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178	122.73	34,999,895.94	现金	机构投资者
10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195	122.73	149,999,992.35	现金	机构投资者
11	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195	122.73	149,999,992.35	现金	机构投资者
12	陆豪	81,479	122.73	9,999,917.67	现金	个人投资者

3、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DAD5X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伟荣)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968号
认缴注册资本	24,8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2) 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YNC6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伟荣）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715 室
认缴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8150635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48 室
认缴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4)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89771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722 室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30日-2021年5月29日

(5)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9456A
法定代表人	胡浪潮
住所	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5楼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开发，市场开发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1月16日至长期

(6)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K3H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勇杰）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1-183室
认缴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7)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LT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满英）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认缴注册资本	36,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2046 年 8 月 10 日

(8)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LQ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满英）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2046 年 8 月 10 日

(9)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NC4R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满英）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认缴注册资本	36,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1日—2046年8月10日

(10)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1RR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赛伯乐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刚）
住所	湖州市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06-28
认缴注册资本	65,72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11) 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GL51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刚）
住所	湖州市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5幢1006-28
认缴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业务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12) 陆豪

陆豪，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219631204****，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崑山路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账户，并经该营业部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证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本次新增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属于适当性投资者。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相互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73 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669,055.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88,695.91 元；2015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885,004.0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20 万股（含 62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092.60 万元（含 76,092.60 万元），实际融资总额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

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股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行为。

2、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6,092.60 万元（含 76,092.6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推动公司全球移动业务的发展。

3、所需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

公司专注于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以及互联网相关的配套服务，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征，较难从银行获得贷款。公司最初通过自建盘石网盟，为客户提供网盟广告推广服务。在此业务基础上，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公司搭建了全球移动推广业务平台，开拓了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移动应用及游戏全球发行业务。随着全球移动业务的快速拓展，公司预付海外媒体广告投放款项，以及系需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而导致的应收账款均大幅提升。公司全球移动业务的发展及规模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凸显，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1) 营运资金测算方法

营运资金=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预测期期末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预测期期末营业收入较期初营业收入增加额×基期营运资金增加额/基期营业收入增加额；

基期为 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

(2) 公司整体营运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及 2016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数据显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2014.12.30	2015 年/2015.12.30	2016 年 1-6 月/2016.6.30
应收账款	93,705.05	3,621,004.76	14,462,161.61
应收票据	-	-	-
预付款项	1,083,522.65	5,743,514.14	18,930,032.11
存货	-	-	-
经营性资产小计	1,177,227.70	9,364,518.90	33,392,193.72
应付账款	1,554,476.37	2,242,030.12	1,498,416.45
应付票据	-	-	-
预收款项	30,785,029.59	49,294,134.09	43,949,356.83
经营性负债小计	32,339,505.96	51,536,164.21	45,447,773.28
营运资金	-31,162,278.26	-42,171,645.31	-12,055,579.56
营业收入	24,913,388.25	68,669,055.95	71,107,616.16

由上表可见，自 2015 年起，公司经营性资产有了显著的增长，其原因主要系全球移动业务的开拓，导致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有了显著增长；上述期间，经营性负债相关科目主要与网盟推广业务相关，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相关指标大体稳定。随着公司全球移动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将大幅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呈现井喷式增长。

就整体而言，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营运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增长了 19,106,698.70 元，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46,194,227.91 元，基期营运资金的增幅与基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之比为 41.36%。

(3) 公司后续营业收入预估及对应营运资金测算

得益于公司全球移动业务的前期快速部署，公司预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总体将达到约 2.8 亿元左右，较 2015 年增长 3 倍。依据公司预测，2017~2019 年，公司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度 E	2017 年度 E	2018 年度 E	2019 年度 E
营业收入（万元）	6,866.91	28,000.00	70,000.00	140,000.00	210,000.00
营业收入增幅	175.63%	307.75%	250.00%	200.00%	150.00%

注：上述预测是基于公司成功募集资金，且业务发展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前提，该预测并不构成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 1-6 月份增加 202,889.24 万元，假设营运资金增加额与营业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与基期营运资金的增幅与基期营业收入增幅之比保持一致（为 41.36%），则公司需增加营运资金 83,914.99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76,092.60 万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未超过资金的需求量。

（4）中国移动互联网公司出海给公司全球移动业务发展带来了时代机遇

移动互联网出海是指中国移动互联网公司进军海外市场的行为。随着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设备的普及，人们访问互联网的方式逐渐由个人电脑向移动设备转移，移动互联网行业也在此背景下迎来蓬勃发展。

据 IDC 数据研究预测，2016 年全球将有超过 20 亿人通过移动终端设备连接互联网，占全球 32 亿“网民”的 60% 以上，拥有巨大的市场规模。世界是平的，移动互联网终将在全球普及，但各地区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不均衡，各国在经济、人口和科技水平方面的差异造就了地缘性的投资机会。国内移动互联网市场已成为一片红海，中国移动互联网公司走出去也是必然选择。在此背景下，依托中国移动互联网公司行业发展的领先优势，部分具有国际化意识的中国移动互联网公司，将业务发展重心放在海外市场，由此形成了移动互联网大行业下的一个重要分支——移动互联网出海行业。

中国移动互联网全产业链出海经历这样一个过程：第一阶段以华为为首的通信设备提供商出海，为新兴国家基础设施支撑；第二阶段：以华为、小米中兴和 Vivo 等智能手机品牌出海，为新兴国家提供智能终端。第三阶段：移动互联网产品出海，中国互联网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市场的血拼，积累了大量的互联网人才和市场经验，对外输出是必然选择，目前这一阶段正方兴未艾。第四阶段，第三方细分服务出海，包括流量变现、发行、测试、监控和安全等服务，随着出海者越来越多，帮助企业出海的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的公司也会越来越多。

公司作为上述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全球移动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基于公司的全球化视野及业务布局，公司已经在东南亚及欧洲部分国家开展业务，且已经实现了快速增长。据研究机构 Digi-Capital 报告预测，到 2018 年，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的总收入将达到 8500 亿美元。在此大背景下，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推动公司全球移动业务的发展，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4、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

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6、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议案（五）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
- 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有助于公司在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营销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2、股票品种、股份认购价及认购方式

（1）股票种类：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2）股份认购价格：122.73 元/股。甲方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的，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现金

3、支付方式：

乙方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在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应将认购总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自愿锁定安排：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股票账户，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将已经收到的认购款全额退还乙方；

（2）乙方在本协议确定的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之前仍未将认购总价款足额划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以收妥为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项目负责人：汪怡

项目成员（经办人）：卓小伟、张毅、叶威、洪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经办律师：卢胜强、詹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0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方国华、李明明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

田 宁_____ 徐汉杰_____ 俞春雷_____

刘 焱_____ 董煌阁_____

全体监事：

蒋 娜_____ 朱娟娟_____ 周 瑛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田 宁_____ 章海江_____ 陈孝民_____

候传式_____ 刘 焱_____ 董煌阁_____

浙江盘石信息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